

肥城市河湖长制工作做法与成效

田 帅,赵忠科,李西良

(肥城市水利局,山东 肥城 271600)

【摘 要】肥城市自 2017 年开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取得了一些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文章总结了肥城市在督促抓好河长巡河、纳入生态河湖考核、落实河道日常管护、无人机巡查河湖问题、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数字河湖建设试点、爱河护河志愿行动等河湖长制工作方面的实践和创新经验,为后续开展的河道管护工作提供借鉴。

【关键词】肥城市;河湖长制;河湖管护

【中图分类号】TV8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6159(2026)-05-0040-03

Practices and Achievements of River and Lake Chief System in Feicheng

TIAN Shuai, ZHAO Zhongke, LI Xiliang

(Water Resources Bureau of Feicheng City, Feicheng, Shandong 271600, China)

Abstract: Since 2017, it has fully implemented the River and Lake Chief System Feicheng City, with great achievements on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innovations of the system in Feicheng City, including supervising regular patrols by river and lake chiefs, incorporating relevant work into ecological river and lake assessment, implementing daily river channel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applying drones inspection, initiating beautiful and happy rivers and lakes program, piloting digital river and lake development, and organizing volunteer activities for river and lake protection. The research results provide references for following river channel management.

Key words: Feicheng City; River and Lake Chief System; River and lak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肥城市境内共有河道 57 条,水库 82 座,全市年均水资源量 2.6 亿 m^3 。自 2017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以来,肥城市贯彻执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按照山东省、市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推动河湖长制逐步向“有名”“有实”“有能”“有效”转变。

1 河湖长制工作做法

1.1 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组织体系

肥城市全面建立了市、镇、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全市共明确河长 569 名,市委书记、市长任总河长,8 条县级以上河道由市级领导担任县级河长,46 条镇级河道由沿线镇街区党委、政府领导担任镇级河长,沿线村支部书记担任村级河长。根据职责分工,明确河湖长制成员单位 30

个,并配套出台《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察督办》等相关制度,规范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区逐河、逐段落实管护人员 356 名,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强化体系职责,年初对上一年度各级河长及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上传至水利部门门户网站。

1.2 开展河道清违清障

肥城市相继组织开展了“清河行动”“清四乱”“河湖清违清障”“水域环境整治”“春雷行动”“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等专项行动,对全域内涉河违法事项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2021 年以来共计投入资金 560 万元,人力 3 320 人次,机械 420 个台班,清理林木 6.96 万 m^2 ,清运垃圾 350 m^3 ,

收稿日期:2025-11-11

作者简介:田帅(1988—),男,工程师

恢复水域岸线空间 6.96 万 m², 清理拦河渔具 86 处、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 15 个。同时,肥城市利用“河长+检察长”、河道警长制度,联合开展河道执法巡查,全方位无死角地彻底清剿各类安全隐患,重点打击河道非法采砂、盗采地下水资源、破坏水利设施、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犯罪行为。针对水利领域内违法犯罪行为,肥城警方予以严厉打击,通过实施专项行动,全市各类涉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1.3 加强河湖岸线管控

全市 57 条河道、82 座水库的划界工作全面完成,划定了河道、水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埋设界桩 2 400 个、公告牌 227 座、河长公示牌 333 块,划界成果由政府发布公告,并纳入自然资源局的国土空间规划,为下步河湖依法管护提供了技术支撑。按照《山东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高标准做好河湖名录复核、山区河道管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校核和规划成果上图工作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23]7 号)要求,肥城市对河湖水域岸线进行巡查,及时对河湖岸线进行动态调整,并将调整数据同步更新报送至上级和国土部门。

1.4 建立河长巡河提醒机制

肥城市河长办借助泰安市河湖长制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对镇、村级河长巡河情况进行定期提醒,有效提高各级河长巡河完成率,督促各级河长积极履职尽责,提高各级河长对河道管理管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同时,巡河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涉河问题,责任河长及时进行相应处置,对发现的重大河湖问题,责任河长及时进行上报,由肥城市河长办转办至相关责任部门,督促责任单位积极整改,确保问题切实整改到位。

1.5 生态河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

肥城市参照泰安市印发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标准》,将生态河湖考核情况列入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作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标中的扣分事项(最高减 10 分),指标中对落实幸福河湖建设工作不力;管辖范围内存在突出河湖问题;对市级及以上暗访或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各类河湖违法违规问题未按要求全部完成整改的行为;未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违法违规行为;群众反映或媒体曝光的河湖(库)突出问题和严重人为水土流失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增强了各镇街区河道管护工作职责,提高各镇街区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的主动性。

1.6 全方位监管,加大河湖管护力度

肥城市设立河道警长制度,在河道执法中遇到阻碍执法等行为时,河道警长可及时依法处置,提高河道执法管护水平。检察院不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对发现的河道重点难点“四乱”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在全市形成了浓厚的法治氛围。河长办多方征求意见、座谈协商,出台了《联合执法工作制度》。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加强线索共享,发现河湖违法案件和线索,及时告知或移交至相关责任部门。

1.7 无人机巡查河湖“四乱”问题

肥城市河长办采用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对河道、水库进行无死角监测。无人机巡查时效性强、巡查范围广,是人工巡查的有效补充。通过无人机对全市重点河流逐步建立航拍影像档案,由市河长办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及镇街区召开专题会议,对河湖问题进行集中交办,对河湖治理进行集中研判,形成工作合力。

1.8 加强宣传,增强爱河护河意识

通过定期组织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普法和爱河护河宣传等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河道管护的关注度、参与度,有效解决河湖日常管护难题。各级河湖长定期履职尽责,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河湖问题,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河湖长典型,其中 1 名乡级河长评为水利部河湖长制先进个人,1 名乡级河长评为山东省“最美河长”,6 名乡、村级河湖长评为泰安市“最美河长”。组建志愿者护河队,成员涵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市中小学校、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团体等,通过对志愿者护河行动进行多方位报道,让河道管护理念深入人心,提高人民群众爱河护河的意识。

2 河湖长制工作成效

2.1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肥城市各镇(街、区)突出做好美丽幸福河湖

达标任务建设,将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内容。2021年以来累计治理河道75条(段),共计470 km,极大解决了河道淤积问题,畅通了行洪通道,改善了河湖面貌,提升了周边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肥城市河长办牵头抓好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工作,相继实施了龙山河、拾屯河、汇河、龙山河南支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并通过省级验收,充分发挥了“以点带面”示范作用,为镇(街、区)河湖治理提供了样板。

2.2 探索数字河湖建设试点

为响应山东省“数字山东”和国家“智慧水利”建设,肥城市严格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智慧水利建设总要求,选取汇河肥城段作为山东省数字河湖创建泰安试点,并投资44万元用于汇河数字河湖试点建设项目,项目通过在汇河肥城段沿线重要控制断面、水利设施等区域布设了8套实时监控设施,将该处水位情况、视频情况实时上传至河湖长制系统中,并依托现有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增设水质、影像、地类、岸线利用、有奖举报、排污口等相关信息窗口,整合河湖长制各成员单位相关汇河数据,实现水利业务和水利监督相关信息感知的升级,提升对汇河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2.3 争创汇河效益河湖样板

积极探索河湖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充分挖掘汇河周边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汇河沿线集中发展个产业园,建有石横特钢、瑞福锂业、牡丹产业园等绿色产业,同时,凭借良好的水资源,发展肥桃、土豆、西红柿等多种特色农产品,多项取得绿色认证,实现美丽幸福河湖与生态改善、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的有机结合。利用汇河良好水资源,融资3.4亿元对汇河进行生态治理,栽植净水植物,对沿线排污管道进行综合治理,河湖水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提升。

2.4 推进大汶河生态廊道建设

肥城市编制《肥城市大汶河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全力落实泰安市提出的大汶河滩地集中整治工作部署,实施了三娘庙黄金沙滩乡村文旅融合项目和西南庄滩地改造项目。积极与山东文旅集团对接,洽谈运营合作事宜,采用多方合作的运营手段打造乡村旅游的新模式,为当地居民提供游览、休闲、娱乐、体育活动场所,

丰富生活、促进就业,提高周边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3 河湖长制工作计划

3.1 开展河流复苏工作

对全市重点河流开展河流健康评价,并以河流健康评价结论为导向,积极开展河流复苏工作。借助河湖长制工作机制,统筹水利、环保、国土、住建等多方力量,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开展综合治理,聚焦河道断流、泊萎缩干涸两大问题,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以流域为单元,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制订河流复苏行动“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力争用3~5年时间,把每一条河都变成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澈的河、安全的河。

3.2 提升数字河湖建设水平

肥城市结合汇河数字河湖建设经验做法,积极做好数字河湖推广工作,争取在全市重点河流、水库逐步开展数字河湖建设任务,逐步实现全市河湖信息数字化、窗口化、集中化。通过数字河湖建设,全面反映河道基本信息、重要断面水质、河湖四乱问题分布及整治情况、河长巡河事件统计、一河一档、河长巡河信息、公示牌信息、河道全程断面航拍等内容,实现河道重点河段监控全覆盖,重要断面水位全天监控并监测,河段河长信息集中体现;实现河道重要数据集中展示,为河道治理管理提供了重要基础数据。

3.3 做好河湖长制各项基础工作

继续抓好涉河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坚持河湖清违清障工作常态化,对各类涉河违法行为零容忍,在全市形成强大声势、保持高压态势;继续抓好河道日常管护工作,加大河道管护资金和人员方面的投入,严格考核、奖优罚劣,促使河道日常管护水平更上新台阶;继续加强河湖长制宣传工作,吸引社会上的公益人士、普通市民,帮助政府共同监督反馈河湖问题信息,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继续抓好河长履职,将河长巡河作为主要抓手,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河湖长制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加强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责任编辑 张玉燕)